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董事會已委任新任董事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雲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2,626,767,620 (99.6710%)	41,678,685 (0.329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德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2,626,733,620 (99.6707%)	41,712,685 (0.3293%)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2,657,373,619 (99.9126%)	11,072,686 (0.087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4,828,510,202股，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雲珍先生、王德地先生及曲曉輝女士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雲先生、王先生及曲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雲珍先生、王德地先生及曲曉輝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雲珍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德地先生為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曲曉輝女士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等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任期與彼等的董事任期相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雲珍先生及王德地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